

拨一拨，聊一聊，温岭热点尽在“掌”握

热线 86901890



专偷老物件，家里堪比小型展览馆 民警耗时一天一夜才登记清楚

本报讯（记者陈远笛 通讯员杨凌云 江赛南）各色集邮册、金器、银元、古钱币、旧粮票……当民警依法搜查嫌疑人陈某在滨海镇永胜村租住的房间时，眼前的场景让大家有些震惊。金器、银元等老物件随地放着，各色钱包、手机、平板电脑放满了桌面，因数量过多而随意装在塑料袋里的旧版人民币、旧粮票……老物件之多，堪比小型展览馆，多位民警耗时一天一夜才整理清楚相关涉案物品并登记在册。

去年10月16日早上8时多，箬横镇新屋村村民梁先生到箬横派出所报案，称其家中的保险箱被盗，里面有3个旧版银元。因事发位置未安装监控设施，案件侦查一时难以有所进展。鉴于近期有多起类似盗窃案发生，箬横派出所立即进行并案侦查。开展案件侦查后，民警发现有多条线索均指向嫌疑人陈某，最终通过相关技术手段，锁定了陈某。

去年11月30日傍晚，箬横派出所民警在滨海镇永胜村将正在路边闲逛的陈某抓获，但是陈某矢口否认其有盗窃行为。次日，民警对陈某租住的出租房进行依法搜查，搜出古物件60余件，另有数量不等的旧版人民币、古钱币、旧粮票等，以及大量钱包、手机、平板电脑，有的钱包里还装有银行卡。在铁的证据面前，陈某对其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据陈某交代，他是1962年生人，

江苏省常州市人，喜欢老物件，且觉得有年代感的东西更值钱，因此在实施盗窃时专挑老物件下手。被盗的人家多是在外提起过家中有值钱的老物件，或是他经过踩点观察发现其家中有可下手物件的。其中，最多的一户人家被偷了6个银元、若干金器以及现金等，损失约12万元。目前，嫌疑人陈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年关将近，民警在此提醒广大市民，平时生活中还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。

“呼哧呼哧”拉着偷来的电动车到处找人开锁 看到监控，民警都忍不住笑了

本报讯（记者郑灵芝 通讯员陈丹红）在“除毒瘤、净土壤”专项行动中，新河派出所抓获了一名专盗电动车的嫌疑人，因为不会开锁，每次偷到车后，都用蛮力拉着去找人开锁。2017年12月29日上午，新河派出所接到失主刘先生的报警电话称，自己停在家门口的电动三轮车被偷。办案民警立马调取了监控录像，“只见监控里的男子，‘呼哧呼哧’地拉着一辆150多斤重的电动三轮车，走了

了5公里左右，找到一个修车铺，让修车师傅开了锁后，他才自己坐上车，‘如愿’将车开走了。”金警官说起这事，忍不住笑了，他说，从警这么多年，还没有见过这样偷车的。随后，警方锁定了嫌疑人邹某，并于2017年12月31日下午，在新河镇一家网吧内，将正在玩游戏的邹某抓获。

今年27岁的邹某是新河当地人，他戴着一副眼镜，斯斯文文的样子，让人很难将他与一名专偷电动车的嫌疑人联系起来。因为不想

上班，没有经济来源，又痴迷于玩游戏，需要钱来买装备，于是动了偷东西的念头。由于不是惯偷，邹某不会开锁，于是专挑没有上大锁和报警器的电动车下手。“那些车都很重，我每次拉它们都费了好大的力气，每次作案都让我身心疲惫。”邹某无奈地说。

面对审讯，邹某如实交代了自己3次盗窃行为。从2017年12月17日到29日上午，他共发现三辆电动车没有上大锁，也没有安装报警

器，他拉着这些车去开锁，然后卖给了不同的收废品的人，所得的钱都花在了买游戏装备上。

目前，邹某因涉嫌盗窃被市公安局处以刑事拘留。警方提醒：电动车主要提高防盗意识，停车后切记锁好大锁和车龙头锁。电动车还要记得开防盗器，电动三轮车上最好安装报警器。尽量将电动车停在有专人保管或安装有监控摄像头的地方，另外，发现电动车被盗后，应及时报警，尽量减少损失。

全国首家进驻医院的肯德基餐厅开业了

营业时间暂定为每日7时至22时

本报讯（通讯员王凌云）1月6日上午7时，位于市一院新院区的肯德基餐厅准时开业，同时，位于医院综合楼一楼医疗街上的甜品店也开始对外营业。

该肯德基餐厅店面面积约250平方

米，各种设备设施齐全，目前拥有员工30多名，营业时间暂定为每日7时至22时。

据院方介绍，作为全国首家进驻医院的肯德基餐厅，餐厅为医院职工定制了员工特惠餐，并会根据时令，适时更换套餐产品。另外，餐厅还策

划和医院一起为住院的患儿提供生日祝福活动。甜品店除了提供常规的冰激凌、饮料等，也增加了不少热饮，如咖啡、牛奶、玉米汁和奶茶等。

对于市民关心的价格问题，餐厅负责人表示，餐厅价格与市内其他肯

德基餐厅价格持平，同时餐厅也支持使用肯德基APP、微信及优惠券等相关服务。医院员工、患者及其家属可以使用在线点餐系统，只要在线点好餐，收到短信提醒后再到餐厅取餐，免去到餐厅等候的时间。

五水共治
诗画温岭

温岭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委员会宣



注意啦，“0571-12340”来电 请为温岭治水工作点赞

本报“小虎队律师团”定位为市民身边的法律顾问，目前已已有19名律师。市民有任何法律方面的问题，都可以通过本报热线86901890（拨了就灵一拨就灵）或者温岭日报微信（wldaily86901890）向我们咨询，我们会尽快给予答复。也欢迎其他律师加入律师团，为市民提供法律服务。

母亲去世了，外公外婆的房子我能参与继承吗？

小虎队律师团

王先生：我妈有三姐妹，十多年前，外公、外婆相继过世，留下一套房产。外公、外婆未立遗嘱，没说房子怎么处理，这套房子一直由我大姨使用。不久前，我妈也过世了。现在，大姨和二姨要分房子。请问这房子我能参与分吗？我还有一个姐姐。

浙江法锤律师事务所王贝贝律师：

我国《继承法》第五条规定，继承开始后，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；有遗嘱的，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；有遗赠扶养协议的，按照协议办理。鉴于王先生的外公、外婆生前未立遗嘱，那么就依照法定继承的相关规定处理遗产。

《继承法》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王先生外公外婆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有其大姨、二姨和母亲，因此，外公外婆的房产应分为3份，由大姨、二姨和母亲分别继承。需要注意的是：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。但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予以照顾。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。

另外，王先生母亲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去世，依据我国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，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，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。那么，王先生母亲应继承份额转由王先生姐弟俩继承。

建议王先生先与其大姨、二姨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再向法院起诉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（记者赵云）